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75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
(A09000000E_11400750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本(114)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」，製作相關宣導品及簡報教材一案，請多加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7月14日FDA食字第114130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保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，精進餐飲業衛生管理，爰製作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並置於該署官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項下：

(一) 宣導品

- 1、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 > 單張宣導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>)。
- 2、10. 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>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077>)。

(二) 簡報教材：15. 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>114年度「餐飲衛生



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>)。

三、本案之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請各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